

24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0年7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2.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此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并通过了一组专题和研究方法（E/CN.15/2011/19，附件一和二）。
3.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在专家组指导下编拟的关于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策的全面研究报告草案，还注意到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一组专题和研究方法。
4. 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会员国注意到专家组的活动，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5.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除其他外审议了以下内容：通过报告员编写的专家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概要、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案及相关评论意见，以及研究报告草案的未来方向。专家组还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了信息。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6/4 号决议请专家组跟上网络犯罪不断变化的趋势，并按照《萨尔瓦多宣言》和《多哈宣言》继续开展工作，为此定期举行会议，为进一步讨论网络犯罪相关实质问题发挥平台作用。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专家组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7.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重点讨论了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立法和框架以及刑事定罪问题。会上讨论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应对网络犯罪的立法和政策动态。专家组还审议了在国家一级对网络犯罪进行刑事定罪的方式。专家组还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提案（UNODC/CCPCJ/EG.4/2018/CRP.1）。
8.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着重讨论了执法和调查工作以及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除其他外还讨论了各国富有成效地努力执行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措施和程序措施，以及采取措施采用新的调查工具收集电子证据，并确定其真实性，以便在刑事诉讼中发挥证据效力。会上还着重讨论了如何在采取有效执法对策打击网络犯罪的必要性和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专家组认为首先需要进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内能力，并促成分享良好的调查做法和经验。
9. 大会第 74/173 号决议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还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0. 专家组扩大主席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默许程序核准了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原定日期，即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扩大主席团经默许程序商定了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2020 年 3 月 12 日，扩大主席团获悉，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限制措施，会议将延期。2020 年 4 月 15 日，扩大主席团经默许程序核准将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日期改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经默许程序核准以混合/主席形式举行第六次会议。

## 二. 报告员汇编的初步建议和结论清单

11. 根据专家组 2019–2021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必要协助下，根据会上的讨论和审议情况，编写了会员国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清单，其内容准确无误，并侧重于加强切实打击网络犯罪的对策。按照工作计划，该清单以会员国所提建议汇编的形式列入第六次会议报告，供不晚于 2021 年举行的评估会议进一步讨论。

12. 按照工作计划，专家组将在评估会议上审议所收集的初步结论和建议，并将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合并在一个清单中，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评估会议之前把会员国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征求评论意见，并在评估会议前将这些评论意见发布在网上，供各代表团审议。

### A. 国际合作

13. 按照专家组的工作计划，本段载有报告员汇编的会员国在会上在题为“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2 下提出的建议。这些初步建议和结论由会员国提出，列于此处并不表示已得到专家组核可，也并非按重要性排序：

(a) 关于在国际合作中采用的网络犯罪定义的范围，各国应确保将网络犯罪行为充分定为刑事犯罪，不仅包括依托网络实施的犯罪，还包括经常使用互联网和电子手段实施的其他犯罪（借助网络实施的犯罪），例如网络欺诈、网络盗窃、敲诈勒索、洗钱、贩运毒品和武器、儿童色情制品<sup>1</sup>和恐怖主义活动；

<sup>1</sup> “儿童色情制品”这一术语牢牢植根于二十一世纪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对“儿童色情制品”这一术语的定义是“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此外，该《任择议定书》第 3 条(c)项要求各国将儿童色情制品犯罪的下列构成部分定为刑事犯罪：“为上述目的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色情制品”。《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第 9 条第 2 款述及“儿童色情制品”这一术语，将之定义为“以下以视觉形式进行描述的色情材料：(a) 未成年人参与露骨性行为；(b) 看似未成年人参与露骨性行为；和(c) 显示未成年人参与露骨性行为的真实图像。”《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载有“儿童色情制品”这一术语，其定义是“在视觉上描述儿童参与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行为的任何材料，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任何描述。”该《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制作儿童色情制品、提供或发布儿童色情制品、分销或传送儿童色情制品、为自己或他人购买儿童色情制品、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以及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意获取儿童色情制品。”

上述规定为各国法律使用“儿童色情制品”这一术语提供了帮助。因此，在许多国家，该术语对界定犯罪而言仍然很重要。但是，执法机构和儿童保护机构越来越倾向于质疑该术语的适当性，并建议使用其他术语（见性剥削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曼谷，国际终止童妓组织，2016 年），第 38-40 页）。

因此，虽然“儿童色情制品”这一术语仍被广泛使用，但“儿童性虐待材料”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描述对儿童的性明示，因为后者被认为更准确地反映了内容的严重性，并驳斥了任何有关这种行为可能是经儿童同意而实施的看法。例如，《警方互联网相关虐待儿童材料项目综合行动战略规划》主张，儿童的性影像是虐待或剥削，绝不应被描述为色情制品。

“色情制品”这一术语适用于参与自愿性行为的成年人，是为了自身性愉悦而合法地向公众发行。虐待儿童影像则全然不同，牵涉其中的儿童无法也不会表示同意，其身份是犯罪受害人。事实上，从执法角度来看，儿童性虐待材料是正在进行的性虐待或强奸犯罪的书面证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新的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的影响研究》（纽约，2015 年），第 10 页）。

(b) 关于国际合作机制，鼓励各国在没有订立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加入和（或）使用为司法协助提供法律依据的现有多边条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在没有任何条约的情况下，各国可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请另一国进行合作；《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还应被用作全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标准，同时提请注意正在就该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以便进一步加强跨境合作。另有与会者重申，《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的适用范围有限，原因是其本质上是区域性文书，批准数量有限，而且缺乏全面的方法，没有考虑到当前的网络犯罪趋势，也并不完全便于发展中国家采用。会上提请注意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联合国公约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效率。其他代表团表示，关于网络犯罪的新框架或新文书不应造成障碍，也不应导致各国放弃或违背现有条约或先前做出的承诺以及已有的协定；

(c) 在调查网络犯罪方面需要有战略伙伴，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七国集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组织的成员；

(d) 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各国的主权和管辖权应得到尊重。未经另一国事先同意，不得要求任何企业或个人直接检索位于该国的数据；

(e) 应建立国际合作快速反应机制，并建立国家机关之间通过联络官和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沟通的渠道，以便跨境收集证据和在线传送电子证据，从而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

(f) 各国应继续加强合作，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并加强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和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之间的协作网络；

(g) 各国应考虑制定创新的信息交流规程，包括交流关于犯罪行为的情报和证据，从而加快相关程序；

(h) 有必要再次确认所有会员国的承诺，即完全通过和平利用来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保障，并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发生重大危机时，加强国际努力打击网络空间中的恶意活动；

(i) 应优化国际合作程序，以便在国内法律框架所定的可能范围内，在不干扰人权和基本自由或财产权的情况下，对涉及保全电子证据、获取日志文件和用户注册信息的国际合作请求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j) 有必要针对收集和保全数据拟定一项可在犯罪现场操作的国际公认标准作业程序。在收集、储存和分享证据方面普遍采用标准国际做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调查网络犯罪和起诉网络犯罪分子的过程中，更是如此；

(k)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调查措施必须具有相称性，同时尊重基本自由和私人通信方面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

(l) 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还应考虑到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以及弱势群体的需求；

(m) 各国应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非法单方面措施；

(n) 就国际合作的范围而言，虽然司法协助应仅由国家机关提供，但合作不应仅限于政府部门，而应当也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建议应出台一些条款，允许与其他法域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索取用户信息请求和保全信息请求等方面直接合作；

(o) 打击网络犯罪和保护社会的各种备选方案必须始终确保保护人权和宪法保障，并促进为所有人创建一个更加自由、开放、安全和有抵御力的网络空间；

(p) 鼓励各国增进与业界的合作效率，加强政府和私营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作，特别是为了应对互联网上的有害犯罪材料所造成的挑战，更应如此；

(q) 私营公司，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预防和调查网络犯罪方面负有共同责任；这类公司应加快和扩大对司法协助请求的回应，在其总部所在国提供协助，并确保有适当的渠道与地方机关进行沟通；

(r) 必须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没有这种伙伴关系的必须建立起来，私营公司应参加工作组（多边论坛），并参与关于加强打击网络犯罪方法的对话；

(s) 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也必须为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努力增添一份力量，因为它们可提供一种包容、多元、全面的视角，从而除其他外确保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表达自由和隐私；

(t) 呼吁各国加入、更广泛地利用和加强经授权的从业人员网络，以保全和交换可采信的电子证据，其中包括全天候网络、网络犯罪问题专门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迅速开展警察间合作的渠道，并与战略上一致的合作伙伴建立联系网，以便共享网络犯罪事项相关数据，促使迅速作出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关键证据的损失。还有建议提出在使用司法协助渠道之前使用警察间合作和其他非正式合作方法；

(u) 各国应借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下成功的数据冻结模式，设立一个真正的全天候联络点，并辅之以适当的资源，不仅为传统的刑事事项国际互助提供便利，也为保全数字数据提供便利；

(v) 会员国应交流信息，说明各国如何解决在及时获取数字证据方面的挑战，以便其他会员国从这些经验中受益，并提高各自程序的效率和效力；

(w) 会员国应确立相关做法，允许通过电子手段传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以减少国与国之间文件传送方面的延误；

(x) 各国应加强机构间协作，并通过信息请求和认证程序的标准化以及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投入来提高互操作性；

(y) 各国应更好地实施国家法律，加强国内在收集和共享用于起诉的信息和证据方面更好地实现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

(z) 会员国应建立国内制度，促使更快捷和更高效地共享《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所定义的“用户信息”；

(aa) 各国应加强共享金融或货币信息、冻结账户和没收资产的措施，以确保犯罪分子享受不到犯罪活动的收益；

(bb) 鼓励各国与其他国家在双边、区域或国际各级建立联合调查小组，以提高执法能力；

(cc) 各国还应允许有效处理电子证据并促使电子证据被法院采纳，包括对发往外国法域或从外国法域接收的电子证据也采取上述做法。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效仿世界各地的积极榜样和改革，继续或启动对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相关立法的改革工作；

(dd) 建议制定法律框架，将网络犯罪行为的治外法权方面也包括在内；

(ee) 各国应完善相关机制，从而缓解冲突，并应对网络犯罪案件的归属和调查能力方面的挑战；

(ff) 各国应努力将快速出示数据和扩大搜索的程序性工具（例如出示令，以及快速保全或跨境获取的命令等）标准化并广为传播，以便利执法机关开展工作以及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直接合作，并应解决与追踪和适当使用电子证据有关的问题；

(gg) 各国应促进制定有关数字法证和跨境电子证据检索的可互操作技术标准，并推动将之标准化；

(hh) 建议将资源投向或建立一个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强有力中央机关，以确保涉及网络犯罪的合作机制的效力；还建议成立专门单位调查网络犯罪，以及通过全天候网络（或在某些情况下直接接触供应商）处理另一国提出的保全请求，以便尽快保全所需数据。增进了解成功的司法协助请求需要提供哪些信息，这或许有助于更快地获取数据；

(ii) 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欧洲网络犯罪中心、美利坚合众国网络犯罪中心、日本网络犯罪控制中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等组织建立正式安排，将有助于共享与最新网络犯罪威胁、作案手法、新兴的网络犯罪调查技术和相互访问数据、最佳做法等有关的信息；

(jj) 有效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各国法律对促成国际合作的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各国法律必须允许执法机关之间开展国际合作；

(kk) 各国应开展有效的引渡合作。如果被请求国打算拒绝引渡网络犯罪嫌疑人，应根据请求尽一切努力与请求国协商，以便请求国有机会表达意见和提供信息。被请求国应将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国；

(ll) 除了国内法之外，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还依赖于基于条约的正式合作以及传统的警察之间的协助。在讨论关于网络犯罪的新文书时，各国应当记住，新文书不应与现有文书冲突，现有文书已经促成多方开展实时国际合作。因此，各国应确保关于网络犯罪的任何新文书都避免与现有条约冲突；

(mm) 应优先考虑和加强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各业务领域的的能力，加强国家机关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方法包括建立联系网络、举办联席会议和培训、分享最佳做法、培训材料和合作模板。这种能力建设和培训应包括对从业人员的高度专业化培训，特别促进女性专家参与，并应满足立法者和决策者在更好地处理为执法目的而保留数据问题方面的需求。能力建设和培训还应侧重提高执法机关、调查人员和法证分析人员在调查中使用开源数

据、电子证据保管链以及在国外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方面的能力。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另一个重点应该是提高法官、检察官、中央机关和律师有效裁决和处理相关案件的能力；

(nn) 必须制定适当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统一的数据保留和数据保全规则和时间表，以确保能够保全或获取电子证据，从而支持进一步的司法协助请求；

(oo) 国际合作对于在跨境调查中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非常重要，对快速有效地答复与保全和获取电子证据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也非常重要。在这一过程中应遵守主权和互惠原则；

(pp)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向各国政府专家提供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加强发现和调查网络犯罪的能力。这种能力建设应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侧重每个国家的脆弱之处，以便因地制宜地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交流最新知识，最大限度地使从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受益；

(qq)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起草司法协助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可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政府从业人员提供。各国可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这些关键工具并从中受益；

(rr)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考虑将专家组作为从业人员交流网络犯罪信息的论坛的工作计划延长至 2021 年以后；

(ss) 一些发言者建议谈判并通过一项联合国公约，以促进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合作，这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效率；

(tt) 建议由设在维也纳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家进行新公约的任何拟订工作；

(uu) 一些发言者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并就 2021 年以后的工作计划作出决定，该计划还应包括新出现的网络犯罪形式以及审查与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现象有关的议题；

(vv) 此外，有建议称，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是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该委员会应在专家组商定其建议并于 2021 年将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后，方可开始开展工作；

(ww) 但其他发言者指出，鉴于大会通过了第 74/247 号决议，专家组的工作没有必要延续到 2021 年以后。这样便能着重执行该决议和谈判拟订新公约，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xx) 多位会员国代表在发言中欢迎大会通过第 74/247 号决议。据指出，根据该决议拟订新公约的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在这方面，联合国先前缔结《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进程可作为范例；

(yy) 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拟订新公约的工作；

(zz) 同时其他发言者指出，就内容而言，任何新公约都应考虑到现有框

架和文书，而且不应与之冲突。有建议称，应在可能拟定的新公约中列入跨境收集证据、刑事定罪规定和尊重主权等议题；

(aaa) 国际社会应优先提供能力建设和其他支持，以加强各国机关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特别是应对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能力；

(bbb) 会员国应尽可能广泛地相互提供司法协助，以便获取电子证据，包括在涉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或煽动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中；此外还指出，私营部门实体有责任在这方面与国家机关合作；

(ccc) 会员国应考虑投入资源建立集中化打击网络犯罪专业队伍以及区域刑事调查技术单位；

(ddd) 会员国还应考虑在负责司法协助事项的中央机关内部设立单独的打击网络犯罪单位，作为这一复杂的国际合作领域中的专门知识中心。此类专门单位不仅促进日常的司法协助实践，而且还可以提供重点突出的能力建设援助，例如培训，以满足国内外部门关于在网络相关事项中如何快速有效地获得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的需求；

(eee) 会员国应考虑维护电子数据库，以便于查阅收到和发出的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统计数据，从而确保对效率和效力进行审查；

(fff) 应提醒会员国通过中央机关传递司法协助请求，以及通过中央机关与主管部门合作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确保遵守现有条约并减少程序中的延误；

(ggg) 在获取数据对网络犯罪行为开展调查方面，鉴于此类调查复杂，并且需要一个已证实具有韧性和附加价值的体制框架，各国应以经过验证的国际文书为基础。在这方面着重强调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多年来该公约一直用作获取电子证据的标准，促使世界各地执法机构的日常工作取得成果。建议各国减少在适用法律要求方面的法律冲突，在直接发出出示令的情况下，以接到请求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所在国立法，或者以嫌疑人国籍国的立法为基准；

(hhh) 建议建立一个框架，其中明确规定在“地点不明”的情况下，需要着手确定哪一个领土受到影响才能作出推进调查的决定，并且在该框架中，自动网络必须是健全的，这样才能就司法管辖权事项和继续调查的最适当方式展开商讨；

(iii) 有建议称，国际法，包括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应适用于网络空间，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应被用作武器，国家支持的攻击活动必须受到谴责，责任人应被追究责任；

(jjj) 被请求国在遵守其国内法的前提下，应向不涉及个人自由或财产权或对这些权利影响极小的调查和取证请求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kkk) 各国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沟通渠道，供在打击网络犯罪时进行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并考虑在电子签名和其他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实现法律文件和电子证据的在线交换；

(lll) 国际社会应制定统一的网络犯罪调查技术规程，各国法律应完善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保存日志义务的规定；

(mmm) 各国应防止网络犯罪所得非法收益在国际层面发生转移，并加强与与网络犯罪有关的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nnn) 各国在确立对网络犯罪的管辖权时应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不应过度行使与被起诉的网络犯罪没有充分和真正联系的域外管辖权。鼓励各国加强沟通和协商，以解决管辖权冲突；

(ooo) 有必要确保安全可靠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全球所有人互联互通，并提高每个人的认识，无论用户居住地状况如何。

## B. 预防

14. 按照专家组的工作计划，本段载有报告员汇编的会员国在会上在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这些初步建议和结论由会员国提出，列于此处并不表示已得到专家组核可，也并非按重要性排序：

(a) 应认识到，预防不仅是政府的责任，还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执法机关、私营部门，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非政府组织、学校和学术界，以及一般公众；

(b) 建议促使公众能够方便地使用预防工具，例如在线平台、音频片段、语言平实的信息图表以及举报平台等；

(c) 认为有必要制定一系列关于预防的长期公共政策，其中应包括开展关于安全使用互联网的提高认识运动；

(d) 网络安全意识应作为一门学科纳入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学生和教师均应学习。这最好应纳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各国还应就如何利用网络安全战略预防网络犯罪分享经验。此外，各国应特别重视针对青年包括初犯者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再次犯罪；

(e) 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时，各国应特别注意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仇恨犯罪问题；

(f) 必须定期和持续开展积极主动并且适合弱势群体的预防活动；

(g) 正如目前大流行病期间所看到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大数据集或大数据中心方面的交汇与协作可能会是一个高度脆弱的领域，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卫生部门。各国应特别重视对合法获取此类数据的行为予以规范，并保护数据免受网络攻击；

(h) 关于预防工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在安全防范措施（“默认设置”）和预防网络犯罪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并应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需保留日志信息的内容和期限制定国际标准。此外，应明确界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发现、预防和制止网络犯罪方面的责任；

(i) 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需要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包括与网络安全利益攸关方和大型技术公司在信息共享方面开展合作；

(j) 各国应向处理网络犯罪案件的专门治安法官和其他法官提供培训，并向调查机构提供高性能工具，用以追踪加密货币并打击利用加密货币实施犯

罪的行为；

(k) 各国应加强战略，打击传统犯罪集团利用网络工具隐藏其通信和活动的做法；

(l) 应制定国家机关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直接合作的解决方案，同时维护法治和人权，包括数据保护要求；

(m) 各国在制定预防网络犯罪的措施时应确保新闻自由；

(n) 建议建设主管机构的集体能力，并将预防文化从被动变为主动。还建议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以激励和便利分享关于潜在犯罪作案手法的情报；

(o)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重点开展积极主动的活动，例如提高对网络犯罪风险的认识，此类宣传活动面向青年和老年人等不同群体，揭露网络钓鱼或恶意软件（“勒索软件”）等作案手法。还鼓励会员国继续重视起诉和惩罚罪犯的可能性，以及通过查明和制止正在进行的违法网络活动努力防止犯罪。警察和公诉部门应投入资源，对网络犯罪威胁做出示警，并对其进行侦测和打击。公私伙伴关系必不可少。这些预防活动不需要额外拟定法律或法规；

(p) 由于“数字鸿沟”的存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预防、发现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在面对网络犯罪挑战时更加脆弱；

(q) 大力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

(r) 未来的预防网络犯罪国际工具应当向世界各地的每个人开放，不因一个人国籍或居住地所在的国家或领土的地位不同而有任何区别；

(s) 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在任何地方均得到保护，包括在数字领域和网络空间，不分国界，不受任何干扰或限制；

(t) 网络空间和网络犯罪不受地域限制，不拘于任何边界或其他有形限制。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团结一致遏制网络威胁；

(u) 网络空间是一个独特的全球领域，在没有国际行为守则的情况下，应进一步努力制定有关网络空间内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则、原则和规范。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都应放弃对其他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v)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重点开展积极主动的活动，例如提高对网络犯罪风险以及对起诉和惩处罪犯的可能性的认识，以及通过查明和制止正在进行的违法网络活动努力防止进一步犯罪；

(w) 网络安全工作有别于打击网络犯罪的努力。各国应制定国家网络犯罪战略和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前者包括预防网络犯罪的国家法律或政策。国家网络犯罪战略的重点领域应包括预防网络犯罪、公私伙伴关系、刑事司法能力和通过公布法院判决提高认识；

(x) 各国应广泛收集数据，帮助了解趋势，为网络犯罪政策和打击网络

犯罪的行动对策提供信息和指导；

(y) 网络犯罪预防战略的制定工作也应考虑到保护人权；

(z) “刑事司法能力”应该是国家网络犯罪战略的另一个重点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以便加强预防网络犯罪的执法能力；

(aa) 会员国应利用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全球行动扩展方案等其他举措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bb) 各国应制定或加强面向网络犯罪受害人的支助方案；

(cc) 各国应开展调查，衡量网络犯罪对企业的影响，包括实施的措施、员工培训、影响企业的网络事件类型以及从网络事件中恢复和预防出现网络事件的相关成本；

(dd) 各国应支持企业和社区更好地认识网络犯罪风险、缓解战略和加强网络做法，因为这些可大力促进下游活动在预防方面取得成效；

(ee) 应通过情报分析和犯罪学研究，仔细研究当代网络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以便更有效地配置现有资源，识别漏洞；

(ff) 各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协调平台，促进就已查明的网络犯罪事件和新趋势即时交换数据。各国还应考虑建立犯罪学观察站，监测网络犯罪威胁和趋势；

(gg) 各国应考虑做出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努力，确保儿童安全上网。这应包括确保国内法律框架、实践安排和国际合作安排能够促使对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问题进行举报、侦查、调查、起诉和威慑；

(hh) 业界是预防网络犯罪的重要合作伙伴。各国应考虑实施与业界合作的机制，包括向国家主管机关移交案件和移除有害的犯罪材料，包括性剥削儿童和令人憎恶的暴力材料；

(ii) 应定期发布关于事件预防的咨询意见，并与用户、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享，以使它们能够预防可能导致犯罪活动的网络事件；

(jj) 应制定一套基于证据共享实时信息的方法和标准程序，以预防网络犯罪；

(kk) 应建立一个机制，登记所有网络服务，并通过出台国内监管规定，实施最低基准的安全标准；

(ll) 各国应考虑使用人工智能来设计在面对攻击时可自动自我重新配置的系统；

(mm) 建议建立一个关于犯罪分子大规模滥用加密货币和利用数据的全球数据库，并针对在暗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构成的威胁制定全球协调战略概览；

(nn) 应鼓励旨在加强网络安全的区域和国际倡议，特别是交换关于大规模网络攻击的信息；

(oo) 各国可考虑建立一个国际网络威胁信息共享系统，以共享和研究新

威胁涉及的技术和作案手法；

(pp) 鼓励各国建立分级网络安全保护系统，针对不同的信息通信设施采用不同的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并确保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不受网络犯罪的影响；

(qq) 各国应促使女性专家参与预防和调查网络犯罪；

(rr) 应汇集国家和区域预防经验，创建一个多边资料库，以便传播不同情况下的良好做法；

(ss) 应加强措施，防止散播仇恨言论、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

(tt) 应针对打击网络欺凌和网络暴力或虐待威胁的监管框架进行更大力度的宣传，并提供立法援助；

(uu) 应与其他区域行为体和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全球网络专业知识论坛等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就预防网络犯罪开展能力建设和合作；

(vv) 鼓励各国借此机会谈判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新公约，以制定预防领域的统一标准，以便更有效地协调各国的行动；

(ww) 建议各国投入资源进行能力建设，以提高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官员的技能，以此作为有效的预防措施，对网络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xx)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促进分享有效和成功的网络犯罪预防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三. 审议情况概要（主席的总结）

15. 按照 2020 年 7 月 13 日分发给专家组扩大主席团并由专家组在会议开幕时核准的本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秘书处会在会后经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本次会议的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审议情况概要没有经过讨论，因此无需在会议期间通过，而是作为主席总结，列于下文 A-C 节。

#### A. 国际合作

16. 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第一场、第二场和第三场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2。

17. 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主持：George-Maria Tyendezwa（尼日利亚）、Gangqiang Zhang（中国）、Amornchai Leelakajonjit（泰国）、Markko Künnapu（爱沙尼亚）、Vadim Sushik（俄罗斯联邦）、Pedro Janices（阿根廷）、Stephen McGlynn（澳大利亚）和 Sheri L. Shepherd-Pratt（美国）。

18. 在讨论期间，发言者提到网络犯罪迅速增加，同时也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应对依托网络和借助网络实施的犯罪之害，这些犯罪具有跨国性质，所涉犯罪复杂性很高，并且会随着不断变化的情形和优先事项改头换面。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述及在以下方面采取的国家行动和（或）改革：制定和执行网络安全战略和政策；颁布和（或）完

善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采用新的调查工具收集电子证据；以及在强有力的国内措施和经完善的能力和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促进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

19. 发言者指出，刑事定罪条款缺乏统一性、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的程序权力存在空白以及在获取电子证据方面存在管辖权冲突，这些均构成了挑战，需要会员国重新承诺开展有效和强化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网络犯罪。在这方面，会上强调，虽然国际合作在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应结合主权原则、尊重国家法律原则以及在没有适用条约的情况下遵循互惠原则来促进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不同能力和资源水平。

20. 会上指出，自专家组上次会议以来，大会第三委员会取得了一些进展，为有关网络犯罪的国际对话新增了一个层面，即大会通过了第 74/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21. 一些发言者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拟订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公约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国际合作的效率，并将是国际一级应对网络犯罪的最适当对策。在这方面，发言者们着重指出，新的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文书将特别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并将有助于填补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其中部分发言者认为，《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的适用范围有限，原因是其本质上是区域性文书，批准数量有限，而且没有考虑到当前的网络犯罪趋势，也并不完全便于发展中国家采用，从而缺乏全面的方法。

22. 但其他发言者赞成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国际文书或框架和机制，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和国际刑警组织。一些发言者特别针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着重指出，该公约可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高效工具。一位发言者确认，她的国家以该公约的规定作为在网络犯罪案件中就电子证据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发送和接收了许多协助请求。该发言者进一步支持使用该文书，指出在大多数重大案件中，网络犯罪源于某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例如地下“市场”活动，犯罪人分布在不止一个国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网络犯罪案件数量往往远超主要犯罪行为人是个体黑客的案件。

23. 一些发言者认为《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提供了适当框架，足以制定适当的国内和国际对策打击网络犯罪。这些发言者回顾说，该公约有 65 个缔约国，其中有 21 个是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该公约被用作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依据、制定国家法律的范本以及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标准。他们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该公约仍将是网络犯罪方面最具相关性和前瞻性的多边协定，可供寻求立即进行网络犯罪立法改革、加强执法能力和增进国际合作的国家使用，所有这些都将不影响今后在联合国框架内就一项新文书展开讨论。然而，一位发言者还指出，该公约在某些法域也面临执行不力的挑战，因此，依据公约条款制定对策应被视为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24. 会上提到正在为通过《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旨在就下列问题提供明确的规则和更有效的程序：关于更高效快速开展国际合作的条款；允许就索取用户信息请求、保全请求和紧急请求与其他法域

的服务提供商直接合作的条款；关于跨境获取数据做法的框架和有力保障，包括数据保护要求。

25. 一些发言者提请专家组注意在美洲组织等区域组织和美洲警察共同体等区域网络领域出现的国际合作经验，另有一名发言者提到他的国家继续与非洲警察合作组织密切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26. 考虑到目前正在展开相关讨论，力求就上述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进一步活动纲要和模式达成一致意见，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会上强调新公约的目标应是仿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成功范例，采取包容性的办法，并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和（或）加入。还有与会者呼吁建立一个透明、包容和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缔约进程，参考专家组的成果和建议，并虑及国际社会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促进自由、开放和安全的互联网以及在网络中保护人权，包括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一些发言者指出，任何新公约都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并考虑到现有框架和文书，而不应与之冲突或重复；不应制造障碍或导致各国放弃或违背先前作出的承诺。

27. 一些发言者指出，随着云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电子证据存储在会员国域外管辖权适用范围之外的服务器上。鉴于此类电子证据的跨国性和不稳定性，会上提到主要侧重情报共享的直接合作是一项高效工具，可以通过缩短启动司法协助渠道所需的时间，来应对紧急情况造成的时间限制和挑战。会上指出，相互信任仍然是直接合作的基础，但请求和快速数据保全的标准化也将推动直接合作，同时起到促进作用的还有更多地使用已有机制，如国际刑警组织建立的I-24/7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以及私人 and 公共的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网络。此外，可能需要制定创新的信息和证据交换规程，以加快此类程序。

28. 会上指出，跨境网络犯罪和数字调查的关键步骤之一是保全电子证据的完整性，并确保其在相关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采纳性，其中保管链和法证副本等问题至关重要。从这一角度来看，会上指出，应当优先考虑完善特殊侦查手段，目的不仅是收集电子证据，包括在暗网上收集证据，也是为了进行金融调查。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资产追回措施需要成为打击网络犯罪执法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发言者提到了加密货币对调查和起诉犯罪所得非法流动造成的挑战。一些发言者强调，务必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促使刑事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在打击网络犯罪的过程中使用并充分利用不断发展的技术，如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等信息和通信技术。

29. 在司法协助领域，迅速执行司法协助请求被确定为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网络犯罪和其他涉及电子证据的犯罪的最重要条件之一。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对网络犯罪领域司法协助的效率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不同的法律要求和刑事定罪办法造成难以落实双重犯罪要求，以及相关请求缺少标准化内容和格式。

30. 为了加快国际合作和提高司法协助程序的效率，会上建议单独设立获取用户信息的制度。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在正在进行的关于《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讨论中，正在考虑制定措施以更快捷的方式获取用户信息。

31. 一位发言者提到各国为缩短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所需的时间可采取的关键措施，包括针对各国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特定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从而缩短响应时间，并促进在无需为获得额外信息而增加额外沟通的情况下执行请求；以及使用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而非正式外交渠道。
32.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通过电子传送国际合作请求来实现司法协助实践的现代化，并增进其效率和速度，一些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最近践行了这一做法。在这方面，会上建议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利用全天候网络，通过电子邮件传送正式和机构间的协助请求以及保全请求。
33. 一些发言者提到跨境获取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问题，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条款（第 32 条），并强调应谨慎实施相关措施，以在调查需要与保护人权和国家主权之间取得平衡。
34.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构建网络对于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网络犯罪的重要性。会上指出，建立全天候网络，在各参与国均设立负责的联络点，这会在促进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更是如此。此类网络还为数据保全请求提供了便利，数据保全往往在随后阶段会成为司法协助请求的主要内容；此类保全请求通常在数天内甚至在数小时内得到处理。得到普遍认可的一点是，鉴于证据可被迅速删除，数据可能会丢失或被篡改，所以网络犯罪调查可能出现延误风险，这使得加入全天候网络或经联络官建立联系变得至关重要。为此，发言者一致认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应当通过直接沟通和协商，以及通过区域和国际司法和执法网络或打击网络犯罪的专门网络，建立关系并进一步加强相互信任。这方面提到的例子包括最近在东南亚建立的司法合作网络（SeaJUST 网络）；Cybernet（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网络，由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所有成员国的公诉部门和部委的专门联络点构成）；以及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刑事合作网络。
35. 一些发言者认为，中央机关内设立的打击网络犯罪专门机构或部门可作为复杂的国际合作领域的专门知识中心。此类专门机构或部门可为司法协助制度的日常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经验，还可以就如何在网络相关案件中及时高效地获得协助和电子证据向国内外机关提供重点培训。
36.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促进和加强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特别是与通信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数据的保全和获取，并促进及时应对网络犯罪，特别是在跨国案件中，更应如此。会上建议建立一个参考框架或指南，以促进双方对要求和程序达成共识。会上强调应出台一些条款，允许与其他法域的服务提供商在索取用户信息请求和保全数据请求方面直接合作。有与会者希望，正在谈判的《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将为与私营部门实体的直接合作提供更完整的解决方案。
37. 一位发言者强调，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各国国家中心局、I-24/7 系统及其通报和数据库，在促进警察间合作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网络犯罪方案尤其为知识交流和业务协调开发了网络分析平台和协作能力。
38. 许多发言者认为，第一要务是需要在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内进行可持续能力建设，包括针对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从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有人指出，无论是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还是为了弥合发展中国家

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这种能力建设都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39. 与会者普遍认为，基于现有文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打击网络犯罪的宝贵和有效的工具，因此应在尊重会员国各自优先事项的同时，予以进一步发展和优先考虑。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作为捐助方或受援方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网络犯罪方案和其他技术援助方案或框架，如国际刑警组织的方案、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全球行动扩展方案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区域安全的波伊宣言》范畴内的网络安全方案。

40.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许多发言者侧重于鼓励该办公室进一步向主管专家提供有关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期加强各国发现和调查网络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分享关于有效和成功的网络犯罪预防措施的最佳做法。特别强调的一点是，需要培训刑事司法和执法领域的不同行为体，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安全人员；设立和适当安排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行为的专门单位；并确保可获得用于网络犯罪调查和数字取证的尖端技术。一些发言者表示，相关能力建设举措应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侧重每个国家的脆弱之处，以便因地制宜地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交流最新知识，最大限度地使从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受益。

41. 一位发言者述及培训执法官员的重要性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培训局网络犯罪学院和国际执法学院所做的工作。在培训和教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向处理网络犯罪案件的专门治安法官和其他法官提供培训，并支持向调查机构提供高性能工具，用以追踪加密货币，以及应对将之用于犯罪目的这一问题。

42.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在重新开发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中纳入电子证据模块等创新可协助简化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程序。同样，会上还提到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一部分。

43. 一些发言者强调，会员国应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实现充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非法单方面措施。会上指出，这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损害了国家执法机关在调查和起诉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以及转让保全电子证据和进行数字法证检验所需的技术工具方面的合作。

44. 一些发言者对一些会员国或国家支持的团体针对包括卫生部门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发起的网络攻击表示关切，并强调应强烈谴责这种行为，并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另一位发言者非常关切 COVID-19 大流行使得卫生部门直面新的情形，除了面临巨大的医疗保健挑战之外，卫生部门已成为网络安全攻击的直接目标和附带受害方。

45. 一些发言者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考虑将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延长至 2021 年以后，以便保留一个论坛，供专家和从业人员交流关于网络犯罪的信息，包括审查打击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问题以及其他新兴网络犯罪形式的办法。其他发言者强调，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专家组在 2021 年的评估会议上完成工作计划后，没有理由延长其任务授权，而且需要把重点

放在执行该决议、谈判新公约以及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上。

46. 一位发言者指出，虽然专家组的任务和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的授权有所不同，但应注重趋同和互补。有鉴于此，专家组提出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应被视为负责谈判新公约的特设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支柱。

47.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特设委员会应在专家组于 2021 年完成其建议并将之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后方开始工作。

## B. 预防

48. 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第四场和第五场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3。

49. 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主持：Destino Pedro（安哥拉）、Liyun Han（中国）、Benjaporn Watcharavutthichai（泰国）、Horacio Azzolin（阿根廷）、Claudio Peguero（多米尼加共和国）和 Pedro Verdelho（葡萄牙）。

50. 与会者在讨论期间指出，预防网络犯罪已成为国家政策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政策和战略旨在预防和打击网络攻击和威胁，降低网络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并有效管理所有相关风险。预防网络犯罪被认为从属于打击网络犯罪的综合办法框架，该办法框架可以大规模实施，以使互联网和相关通信技术始终可供用户使用，并且安全性更高，并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所涉行为体在所有部门和所有层级开展合作。

51. 一些发言者强调，随着会员国制定涉面广泛的网络犯罪预防战略，各国应牢记其国际人权义务。其他发言者赞同的一种观点是，制定预防网络犯罪相关战略和提案应以全面视野为基础，不仅要考虑到可能会对一国内部不同人口群体造成分化和不对称的影响，还要考虑到会对不同国家造成这类影响，特别是虑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预防、侦查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并且更易受到网络犯罪挑战的影响。

52. 会上指出，在某些法域，网络安全方面的协作有别于支持网络犯罪调查的方案，尽管打击网络犯罪的执法政策和网络安全往往被视为一枚硬币的两面，但前者仅为政府责任，后者则是一系列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的责任。此外，据报告，公共和私营组织继续通过开展旨在提高企业信息技术人员网络安全技能的方案，促进企业提高认识。

53. 多位发言者认为，多利益攸关方打击网络犯罪战略是打击网络犯罪斗争中的关键预防性要素。会上强调，网络犯罪构成的法律、技术和体制挑战影响深远，只有通过具有连贯性和包容性的战略才能解决，这些战略以现有举措和不同利益攸关方所发挥的作用为基础。从这一角度出发，会上强调了促进和增加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预防网络犯罪的必要性，并指出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可以提供关键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实现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54. 许多发言者赞同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与通信服务提供商需要在相互信任和信赖的基础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应对打击网络犯罪过程中遇到的多方面挑战。会上强调了建立良好的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现和举报犯罪、提供关于嫌疑人和受害人所在地点的信息以及视需要提供其他

数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从伙伴关系的角度来看，会上还提到服务提供商需要承担更多的安全防范责任，作为打击网络犯罪的预防措施。应明确界定此类责任。会上还强调，拟制定的关于国家机关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直接合作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以法治和人权为基础，包括数据保护要求。

55. 一些发言者提请专家组注意，国家和公司及其他行为体均有责任保护数据，从而促使尊重隐私权，隐私权与表达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类似，被认为是预防网络犯罪领域的一项核心问题。业界被认为是预防网络犯罪的重要合作伙伴，可与公共机关就多项议题合作，例如向国家主管机关移交案件和移除有害的犯罪材料，包括性虐待儿童和令人憎恶的暴力材料。

56. 在考虑到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表达自由和隐私的预防和调查网络犯罪包容性综合战略背景下，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作用得到了强调。

57. 许多发言者赞成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包括起诉和惩罚罪犯，并努力通过查明和制止正在进行的非法网络活动来预防进一步的犯罪。这一方面因其威慑作用而被认为是预防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有必要投入资源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包括女性专家在内的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官员技能的议题一并得到了讨论，上述官员应在国家一级参与预防和调查网络犯罪。

58. 会上强调，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与举措，包括那些涉及新涌现的威胁和针对儿童等特定受众的运动和举措，是预防网络犯罪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会上强调应优先培养“网络安全文化”，以便加强所有行为体对网络犯罪构成的刑事风险和威胁的认识，并就必要的安全和预防措施达成共识。

59. 与会者强调，网络安全意识，特别是对网络犯罪风险和互联网黑暗面的认识，应作为一门学科纳入中小学和高等教育，学生和教师均应学习。有与会者补充称，这最好应纳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教育举措或完善现有监管框架，或者双管齐下，来防止传播仇恨言论、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防止网络欺凌和网络暴力，包括性别暴力和针对弱势群体的暴力。此外，一位发言者认为，各国应特别重视针对青年包括初犯者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再次犯罪。

60. 一位发言者谈到需要有工具来保障数字商务的安全，认为尚未充分受益于这种商品和服务交易方式的国家的更广泛发展议程应包含这一议题。

61. 与会者表示，情报分析和犯罪学研究是预防网络犯罪的重要工具。会上提到了对大量开源信息的分析（网络巡逻），以此作为一种方法来确定威胁和漏洞，分析其范围和影响，并通过警报、指南和培训在早期阶段做出反应。

62. 一位发言者提到国际刑警组织在与公共和私营伙伴合作制定健全的打击网络犯罪战略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开展全球宣传运动，支持执法实体克服在打击网络犯罪以及网络犯罪报告不足方面遇到的挑战。

63. 一位发言者报告了在“不再勒索”项目下开展的工作，该项目是执法机构与信息和技术安全公司发起的联合倡议，目的是制止利用勒索软件连接从事网络犯罪活动，并帮助勒索软件受害者无需向犯罪分子支付钱款即可找回被锁定的数据。该发言者提到了可用来交流网络安全和安保政策最佳做法的欧洲预防犯罪网络。

## C. 其他事项

64. 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第六场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事项。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65. 专家组主席 Doctor Mashabane（南非）宣布会议开幕，他授权专家组副主席 André Ryppl（巴西）代表他主持会议。

###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66. 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第一场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
2. 国际合作。
3. 预防。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C. 发言情况

67. 以下会员国的专家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美国。

68. 非会员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国的一位专家作了发言。<sup>2</sup>

69.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国际刑警组织。来自北京师范大学的一名观察员作了发言。

<sup>2</sup>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 D. 出席情况

70. 有 93 个会员国、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一个研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71. 会上分发了与会者临时名单（UNODC/CCPCJ/EG.4/2020/INF/1）。

#### E. 文件

72. 除了根据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收到的会员国评论意见外，专家组还收到了临时议程说明（UNODC/CCPCJ/EG.4/2020/1）。

#### 五. 通过报告

73. 专家组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第六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